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管理办法

(2026 年 7 月 9 日交通运输部令 2026 年第 15 号公布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铁路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守法诚信，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铁路局、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等负有铁路工程监管职能的部门（以下统称铁路工程监管部门）记录和公示铁路工程建设失信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铁路局负责失信信息记录和公示管理工作。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等按照职责规定，具体办理本辖区内失信信息记录和公示工作；失信信息涉及多个辖区的，由国家铁路局指定办理单位。



第二章 失信信息记录

第四条 失信信息根据行为性质、危害后果和影响程度，分为轻微、一般和严重三类。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录为轻微失信信息：

（一）一年内（自然年内，下同）发生 1 起一般等级的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有人员死亡）、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铁路交通事故（因工程原因导致）的；

（二）因铁路工程建设活动受到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的；

（三）单位因铁路工程建设活动受到 5 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录为一般失信信息：

（一）一年内发生 2 起（或者组合 2 起）一般等级的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有人员死亡）、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铁路交通事故（因工程原因导致）的；

（二）拖欠农民工工资、中小企业款项被投诉，经铁路工程监管部门核实、督促仍不支付的；不按照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且未按照要求及时整改的；

（三）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不具备铁



路工程相关专业执业资格，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等违反有关执业管理规定的；

（四）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具备条件擅自开工的，未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五）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擅自使用的，受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审查工作的；

（六）以拒绝、阻挠等方式不配合铁路工程监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督机构依法开展监督管理工作的，或者不执行铁路工程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七）捏造事实、伪造材料向铁路工程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

（九）建设单位向其他参建单位提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或者向其他参建单位指定分包商、供货商的；

（十）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工程勘察、设计的；

（十一）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材



料、构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十二）监理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达到前款第一项数量累计条件的，由最近一次事故发生地的铁路工程监管部门负责记录一般失信信息并告知。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录为严重失信信息：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的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铁路交通事故（因工程原因导致）的，或者一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或者组合发生3起及以上）一般等级的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有人员死亡）、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铁路交通事故（因工程原因导致）的；

（二）未按照规定向铁路工程监管部门报告或者谎报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

（三）因拖欠农民工工资、中小企业款项，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的；

（四）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的；



（五）无资质、超越资质等级或者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铁路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

（六）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建设单位向其他参建单位提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或者向其他参建单位指定分包商、供货商，并造成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或者引发舆情的；

（十）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工程勘察、设计，并造成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或者引发舆情的；

（十一）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并造成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或者引发舆情的；

（十二）监理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并造成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或者引发舆情的；

（十三）在铁路工程建设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编制或者出具虚假技术资料和试验、检验、检测结果的，或者以次充好供应工程材料、设备的；

（十四）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按照铁路工程监管部门整改指令整改的；

（十五）在申请铁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资质，或者申报铁路优质工程（勘察设计）奖、铁路工程建设部级工法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十六）一年内累计记录3次及以上一般失信信息的。

达到前款第一项数量累计条件的，由最近一次事故发生地的铁路工程监管部门负责记录严重失信信息并告知；达到前款第十六项数量累计条件的，由最近一次记录一般失信信息的铁路工程监管部门负责记录严重失信信息并告知。



被记录严重失信信息的当事人为企业的，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一并记录和公示。

第八条 记录失信信息应当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

第九条 铁路工程监管部门在记录失信信息时，应当制作告知书，告知失信当事人。

告知书一般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失信当事人名称；
- （二）失信信息概述；
- （三）失信信息记录依据及类别；
- （四）整改要求；
- （五）失信惩戒措施提示；
- （六）申诉途径和联系方式；
- （七）记录机关签章。

第十条 失信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可以在5个工作日内向记录机关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同无异议。

铁路工程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诉后7个工作日内，对异议事项予以核实并书面答复当事人。情况特殊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实时限，并应当将延长时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



铁路工程监管部门对无异议或者核实无误的失信信息予以正式记录，并在告知书底单上予以注明。

第十一条 铁路工程监管部门在正式记录失信信息后，应当及时将相关失信信息纳入台账管理。

第三章 失信信息公示

第十二条 记录失信信息的铁路工程监管部门是失信信息公示的主体。失信信息应当按照铁路建设工程监管相关信息公开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核程序后，在国家铁路局网站“铁路工程信用”专栏和“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失信信息公示内容包括：

（一）失信当事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隐去出生年月日信息的公民身份号码（非我国境内注册企业、非我国公民，按照在我国境内使用的名称信息进行公示）；

（二）失信信息概述；

（三）失信信息类别；

（四）公示起讫时间；

（五）公示机关。



第十四条 轻微失信信息不予公示，但属于一般事故类的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期最长为 3 个月。一般失信信息公示期最短为 3 个月，最长为 1 年。严重失信信息公示期最短为 1 年，最长为 3 年。公示期自公示之日起计算。

法律、行政法规对失信信息公示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失信信息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不得公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失信信息公示后，被公示失信当事人认为公示信息有误的，可以向公示机关或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提出更正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公示机关应当在收到更正申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核实完毕并将核实结果答复当事人。经核实应当更正的，自核实结果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在作出答复前，不停止对失信信息的公示。

第十七条 行政处理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或者停止执行的，公示机关应当在变更、撤销或者停止执行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平台变更或者撤销相关失信信息。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十八条 失信当事人在最短公示期满后 方可申请信用修复，但轻微失信当事人在法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即可申请修复。失信当事人可以向公示机关或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申请信用修复。

申请信用修复时，失信当事人应当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包括法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和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第十九条 铁路工程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对于未报告整改情况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失信信息持续公示。

第二十条 铁路工程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信用修复结果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因案情复杂或者需要进行核查，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办理修复决定的，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铁路工程监管部门同意信用修复的，及时在国家铁路局网站“铁路工程信用”专栏停止公示相关失信信息，同步向“信用中国”网站提供信用修复结果。

经核实，失信当事人未完成整改的，铁路工程监管部门不得



同意信用修复，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同步向“信用中国”网站提供信用不予修复的结果，失信信息持续公示。

第二十一条 失信当事人在申请信用修复过程中，故意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整改材料的，铁路工程监管部门查实后，记录为严重失信信息，该信用记录3年不得提前终止公示。原失信信息3年内不得申请信用修复。

第五章 管理要求

第二十二条 按照本办法记录、公示的失信信息是铁路工程建设市场准入、招标投标、监督检查、工程评优等活动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铁路工程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失信当事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严格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有关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合理使用失信信息，不得使用已修复、不再公示的失信信息。

第二十四条 铁路工程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失信信息记录、公示和修复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

法行为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